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3-043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审批的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公司及子公司未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亦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2023 年 5 月 22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担保方式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做出决议之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包括 2023 年度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接受公司控股股东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满堂先生及其配偶崔小琴女士、董事长赵庆先生及其配偶李元春女士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包括 2023 年度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上述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上述担保不向公司及子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支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华安支行")申请人民币 5,000 万元的保理业务授信额度,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金山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山矿业")、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及其配偶李元春女士为公司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金山矿业、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及其配偶李元春女士分别与北京银行华安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时,公司与北京银行、中金云链(北京)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云链")签署了《保理融资业务三方合作协议》,北京银行华安支行将通过中金云链互联网供应链金融平台向公司提供线上保理融资服务,对于最终付款方为公司子公司的,公司承诺为上述纳入专项授信额度内的保理融资业务与最终付款方向北京银行华安支行承担共同连带的付款义务,公司承诺加入债务,公司承诺公司与公司子公司共同承担债务。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及其配偶李元春女士为公司本次保理业务授信提供的担保为无偿担保,不向公司及子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本次公司申请的授信额度、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在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3 年度融资、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的额度在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23 年度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金山矿业、赵庆先生、李元春女士为公司授信业务分别与北京银行华安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保证人:内蒙古金山矿业有限公司、赵庆、李元春

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支行

主债务人: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债权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北京银行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中。

保证期间: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接受上述关联人提供的无偿担保外,公司未与上述关联人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40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34.37%;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余额为 18.99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3.79%。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及涉诉担保。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3-044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暨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审批的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公司及子公司未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亦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

一、交易及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金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业环保")拟与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和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金业环保用自有的部分生产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向融和租赁融资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融资租赁期限 36 个月,金业环保向融和租赁提供租赁物动产抵押,公司、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为金业环保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近日,金业环保与融和租赁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抵押合同》,公司、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分别与融和租赁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为金业环保上述拟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的担保为无偿担保,不向公司及子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本次金业环保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公司为金业环保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额度在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3 年度融资、担保额度范围内,金业环保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的额度在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23 年度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融资额度预计的公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关于 2023 年度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2023-024、2023-025)。

公司与融和租赁无关联关系,本次金业环保拟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85148225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路 530 号 A5 库区集中辅助区三层 318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姚敏

注册资本:150712 万美元

成立日期:2014 年 3 月 13 日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电投融和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97,963.00	65.00%
上海电力能源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52,749.00	35.00%
合计	150,712.00	100.00%

融和租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融和租赁资产总额 831.69 亿元,净资产 131.46 亿元。2022 年度,融和租赁实现营业收入 48.45 亿元,净利润 13.93 亿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金业环保本次用自有的部分生产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向融和租赁融资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融和租赁购买上述生产设备后将以融资租赁方式出租给金业环保继续使用。本次交易标的为金业环保拥有的部分生产设备,资产类别为固定资产,资产所在地位于湖南省郴州市永兴县经济开发区柏林工业园。该部分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该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涉及的生产设备账面原值为 8,563.71 万元。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及其附件的主要内容

1、出租人: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承租人:湖南金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租赁物:金业环保拥有的部分生产设备

4、租赁本金:人民币 5,000 万元

5、租赁期限:36 个月

6、留购价款(价税合计):人民币 1 万元

7、担保: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赵庆向出租人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湖南金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出租人提供租赁物动产抵押。

8、合同期满后租赁物的处理:租赁期限届满,如承租人在本合同项下没有违约情形,且承租人已完全履行合同中的全部义务后,则承租人可以支付留购价款(名义货价)的方式取得租赁物所有权。

(二)《抵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1、抵押权人: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抵押人:湖南金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债务人:湖南金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主合同本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5、抵押标的:金业环保拥有的部分生产设备

6、担保范围:主合同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租金、逾期罚息、手续费、留购价款、违约金、损失赔偿金等款项)和实现主合同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审计费、评估费、鉴定费、变\拍卖费、公证费、执行费、差旅费、税费等)。

7、抵押期限:主债权期限加上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的期限之和。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保证人: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赵庆

3、保证方式:不可撤销的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主合同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租金、逾期罚息、手续费、留购价款、违约金、损失赔偿金等款项)和实现主合同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审计费、评估费、鉴定费、变\拍卖费、公证费、执行费、差旅费、税费等)。

5、保证期间:主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所融资金主要是为满足金业环保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亦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及其他事宜。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融资租赁业务,金业环保能够利用其拥有的部分生产设备进行融资,有利于盘活资产,拓宽融资渠道,保证其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该项业务的开展不会影响金业环保对相关生产设备的正常使用,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接受上述关联人提供的无偿担保外,公司未与上述关联人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八、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40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34.37%;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余额为 18.99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3.79%。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及涉诉担保。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

4、《抵押合同》;

5、《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3-115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质押、冻结股份变动及持股减持情况的公告

控股股东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控股股东质押/冻结股份变动情况

日前,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中南城投")通知,获悉其质押及冻结的部分公司股份有所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质押股份减少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减少股数	占其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权人
中南城投	74,795	0.004%	0.002%	2021 年 10 月 18 日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3,722	0.004%	0.002%	2021 年 2 月 26 日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11,168	0.007%	0.003%	2019 年 12 月 6 日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35,888	0.014%	0.006%	2021 年 11 月 2 日	国联证券-江苏联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联汇盈 17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合计	485,573	0.03%	0.01%	-	-

2、本次股份被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冻结数	占其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原因
中南城投	6,800,000	0.40%	0.18%	否	2023 年 7 月 18 日	2025 年 7 月 16 日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中南城投目前未知本次被冻结具体缘由。

3、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 2023 年 7 月 18 日,中南城投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	占其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中南城投	1,684,787,677	44.03%	163,623,511	9.71%	4.28%

注:中南城投持股数包含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的股份。

4、累计质押及冻结情况

截至 2023 年 7 月 18 日,中南城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数	占其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限售和冻结数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限售和冻结数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中南城投	1,684,787,677	44.03%	1,463,754,962	86.88%	38.25%	140,115,272	9.57%	23,508,239	10.64%
陈昆合	14,413,997	0.38%	0	0	0	0	0	10,810,498	75.00%
合计	1,699,201,674	44.41%	1,463,754,962	86.14%	38.25%	140,115,272	9.57%	34,318,737	14.58%

注:中南城投持股数包含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的股份。

二、控股股东减持情况

2022 年 8 月 17 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动减持及后续被动减持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129)披露,中南城投称其持有部分公司股份因业务纠纷被金融机构擅自处置,存在 8 月 15 日开始的 3 个月内减少公司现有总股份数(3,826,558,901 股)3%的风险。

2022 年 8 月 23 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33)披露,2022 年 8 月 15 日-8 月 19 日中南城投称其持有的 39,927,621 股公司股份已被金融机构擅自处置,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1.04%。

2022 年 11 月 5 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质押股份变动及被动减持超过 2%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93)披露,2022 年 8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1 月 4 日中南城投累计被动减持的公司股份达 77,811,108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2.03%。

2022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动减持满 3 个月及后续减持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199)披露,2022 年 8 月 15 日-11 月 15 日的 3 个月间,中南城投持有的股份被动减持 107,883,907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2.82%,并且从 11 月 16 日开始的未来 3 个月内,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进一步被动减少公司现有总股份数 3%的风险。

2022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变动及被动减持超过 3%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202)披露,2022 年 8 月 15 日-11 月 17 日中南城投称其持有的 116,123,180 股公司股份已被金融机构擅自处置,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3.03%。

2022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变动、冻结及被动减持超过 4%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215)披露,2022 年 8 月 15 日-12 月 12 日中南城投称其持有的 153,477,810 股公司股份已被金融机构擅自处置,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4.01%。

2023 年 2 月 3 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变动、股份冻结及质押股份被动减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披露,2022 年 8 月 15 日-2023 年 2 月 1 日中南城投称其持有的 163,153,365 股公司股份已被金融机构擅自处置,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4.26%。

2023 年 2 月 1 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变动、持股被动减持及后续减持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披露,2022 年 8 月 15 日-2023 年 2 月 9 日中南城投称其持有的 163,421,266 股公司股份已被金融机构擅自处置,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4.27%。

2023 年 2 月 17 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变动及持股被动减持满 6 个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披露,2022 年 8 月 15 日至 2023 年 2 月 16 日的 6 个月间,中南城投持有的公司股份被金融机构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被动减持 167,247,851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4.37%。

2023 年 2 月 24 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变动、被动减持及发布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披露,2022 年 8 月 15 日至 2023 年 2 月 21 日,中南城投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被金融机构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被动减持 173,200,515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4.53%。

2023 年 3 月 1 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变动、股份冻结及持股减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披露,2022 年 8 月 15 日至 2023 年 2 月 27 日,中南城投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被金融机构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被动减持 178,686,978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4.67%。

2023 年 3 月 17 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变动、冻结及被动减持超过 5%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披露,2022 年 8 月 15 日至 2023 年 3 月 16 日,中南城投持有的公司股份被金融机构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被动减持 192,696,134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5.04%。

2023 年 3 月 29 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变动、冻结及持股减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披露,2022 年 8 月 15 日至 2023 年 3 月 27 日,中南城投持有的公司股份被金融机构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被动减持 198,314,482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5.18%。

2023 年 4 月 6 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变动、冻结及持股减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披露,2022 年 8 月 15 日至 2023 年 4 月 3 日,中南城投持有的公司股份被金融机构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被动减持 200,434,812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5.24%。

2023 年 4 月 17 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完成过户、参与转融通业务、质押股份变动及权益变动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披露,2022 年 8 月 15 日至 2023 年 4 月 14 日,中南城投持有的公司股份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 79,146,700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2.07%;被金融机构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被动减持 205,240,150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5.36%

2023 年 5 月 5 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变动及持股减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披露,2022 年 8 月 15 日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中南城投持有的公司股份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 79,146,700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2.07%;被金融机构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被动减持 206,232,144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5.39%。

2023 年 5 月 25 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冻结股份变动及权益变动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披露,2022 年 8 月 15 日至 2023 年 5 月 23 日,中南城投持有的公司股份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 79,146,700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2.07%;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累计减持 241,238,340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6.31%。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冻结股份变动及权益变动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披露,2022 年 8 月 15 日至 2023 年 5 月 29 日,中南城投持有的公司股份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 79,146,700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2.07%;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累计减持 246,297,019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6.44%。

2023 年 6 月 6 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变动及持股减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3)披露,2022 年 8 月 15 日至 2023 年 6 月 2 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 79,146,700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2.07%;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累计减持 249,696,747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6.53%。

2023 年 7 月 1 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变动及持股减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6)披露,2022 年 8 月 15 日至 2023 年 6 月 29 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 79,146,700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2.07%;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累计减持 269,292,472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7.04%。

2023 年 7 月 10 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变动及持股减持情况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质押和冻结股份变动、持股减持以及发布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110)披露,2022 年 8 月 15 日至 2023 年 7 月 6 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 79,146,700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2.07%;被司法拍卖 33,90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0.89%;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累计减持 271,595,377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7.10%。

2023 年 7 月 11 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变动、持股减持及后续减持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111)披露,2022 年 8 月 15 日至 2023 年 7 月 10 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 79,146,700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2.07%;被司法拍卖 33,90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0.89%;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累计减持 272,119,777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7.11%

2023 年 7 月 14 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变动及持股减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3)披露,2022 年 8 月 15 日至 2023 年 7 月 13 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 79,146,700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2.07%;被司法拍卖 33,90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0.89%;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累计减持 272,741,737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7.13%。

根据中南城投通知,自 2022 年 8 月 15 日至 2023 年 7 月 18 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 79,146,700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2.07%;被司法拍卖 33,90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0.89%;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累计减持 273,227,310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7.14%,有关股份来自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及二级市场增持等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中南城投	协议转让	2023 年 4 月 4 日	1.505	79,146,700	2.07%
	司法拍卖	2023 年 7 月 6 日	1.45	33,900,000	0.89%
	集中竞价交易	2022 年 8 月 15 日-2023 年 7 月 18 日	2.30	184,778,354	4.83%
	大宗交易	2022 年 8 月 15 日-2023 年 7 月 18 日	1.94	88,448,956	2.31%
合计	-	-	-	386,274,010	10.09%

三、相关提示

1、目前中南城投正积极与相关金融机构沟通,化解纠纷,减少减持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情况,并督促其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有关减持、股份被冻结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变动情况,督促其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转融通业务监督管理试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实施办法(试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质押和司法冻结明细。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773 证券简称:西藏城投 公告编号:2023-045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转让上海闸北北方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40%股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交易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 12 个月公司及子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过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0 次,交易金额 0 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提高经营管理效率,专注主营业务,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上海北方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北方城投")持有的上海闸北北方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北方小贷")40%股权协议转让给公司关联方上海北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北方集团")。本次股权转让北方集团和北方城投共同委托了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北方小贷的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是 2022 年 12 月 31 日,北方小贷在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 11,616.12 万元,对应北方小贷 40%股权价值为 4,646.45 万元。经公司与北方集团友好协商后,拟定转让价格为 4,646.45 万元(具体价格以国资备案为准)。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因北方集团为公司的关联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公司及子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过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0 次,交易金额 0 元。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上海北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4,218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企业住所:上海市天目中路 380 号

法定代表人:陈卫东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服务,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动拆迁代理,市政公用工程,企业投资与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陈卫东任北方集团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王信菁任北方集团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北方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视为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

标的公司名称:上海闸北北方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企业住所:上海市静安区中兴路 1286 号 202 室

法定代表人:曾云

经营范围:发放贷款及相关的咨询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5,480,112.21	116,277,197.16
负债总额	1,255,756.89	1,089,628.20
净资产	114,224,355.32	115,187,568.96
项目	2022 年度(经审计)	2023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378,048.41	1,758,157.44
营业利润	4,417,725.09	1,284,284.85
净利润	3,308,667.46	963,213.64

(三)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股份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股权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涉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北方小贷的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本次股权转让的评估基准日是 2022 年 12 月 31 日。北方小贷在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 11,616.12 万元,对应标的 40%股权价值为 4,646.45 万元。经公司与北方集团友好协商后,拟定转让价格为 4,646.45 万元(具体价格以国资备案为准)。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甲方):上海北方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上海北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一)股份转让

甲方同意将其在北方小贷所持股份,即北方小贷注册资本的 40%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甲方同意出售而乙方同意购买的股份,包括该股份项下所有的附带权益及权利,且上述股份未设定任何(包括但不限于)留置权、抵押权及其他第三者权益或主张。协议生效之后,甲方将对北方小贷的经营管理及债权债务不承担任何责任、义务。

(二)股份转让价格及价款的支付方式

甲方同意根据本合同所规定的条件,以 4,646.45 万元的价格将其在北方小贷拥有的 40%股份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以此价格受让该股份。

(三)期间损益

期间损益,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以交割日(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完成之日)、评估基准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对北方小贷予以审计的净资产值的差额。若差额为正,则期间盈利,该盈利由甲方享有;若差额为负,则期间亏损,该亏损由甲方承担。

(四)生效条款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在静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批复同意后方可生效。

五、该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提高经营管理效率,专注主营业务,公司拟实施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布局,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股东长期利益。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北方小贷的股份。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转让上海闸北北方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40%股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转让上海闸北北方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40%股权、转让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造成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价格合理,交易符合市场规则,公平、自愿,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七、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公司及子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过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0 次,交易金额 0 元。

八、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773 证券简称:西藏城投 公告编号:2023-044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上午 9:00 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由董事长陈卫东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转让上海闸北北方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40%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转让上海闸北北方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4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陈卫东先生、王信菁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 6 票,其中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773 证券简称:西藏城投 公告编号:2023-046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上午 9:00 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捷英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转让上海闸北北方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40%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转让上海闸北北方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4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根据《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监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该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 3 票,其中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7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3-058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完成注册地址变更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